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部、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的合计数同时占到了 2016 年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数额的 50.00% 以上，满足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分公司、子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出现如下情况时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外部审计部门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绝对额的3.00%，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利润绝对额的3.00%，小于5.00%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5.00%则认定为重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④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绝对额的 1.00%,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1.00%,小于 3.00%认定为重要财产损失;如果超过 3.00%则认定为重大财产损失。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马世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